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洪翊瑄

被告 黃鎮洲

黃炎森

黃寶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權人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債務人就共有物所占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告黃鎮洲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按各三分之一比例分割為被告黃鎮洲、黃炎森、黃寶深分別共有。本院參酌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列與系爭不動產相同路段、建物型態相近之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59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45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9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胡旭玫

08 附表：
09

系爭不動產	建物面積	相近條件房地 之交易單價(元 以下四捨五入)	原告權利 範圍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 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花蓮 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 號）暨其坐落之同段1833 地號土地	155.55m ²	49,372元/m ²	1/3
系爭房地價額：155.55m ² ×49,372元/m ² ×1/3=2,559,938元			